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属二级单位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1. 对新洲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对于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抗诉或决定不起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和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开展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9.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有关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0. 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教

育培训工作；

11.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副检察长、副科级以上检察员；

12. 协同有关单位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3. 规划实施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14. 管理本院通信、信息、统计、保密、计算机网络的建议和安全保卫工作；

15. 审批本院各单位的工作计划；

16.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9 个，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阳逻开发区检察室。

##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73 人，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73 人。在职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71 人。

离退休人员 7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7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46.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5.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97.72	本年支出合计	3197.7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197.72	支 出 总 计	3197.7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97.72	3197.72	319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197.72	3197.72	319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13	新洲区检察院	3197.72	3197.72	319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b>合计</b>	<b>3197.72</b>	<b>2791.72</b>	<b>406.0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346.72</b>	<b>1940.72</b>	<b>406.00</b>			
<b>20404</b>	<b>检察</b>	<b>2346.72</b>	<b>1940.72</b>	<b>406.00</b>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0.72	1940.7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0.00	18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1.00	0.00	221.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35.30</b>	<b>435.3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35.30</b>	<b>435.30</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30	250.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00.00</b>	<b>20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	12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15.70</b>	<b>215.7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15.70</b>	<b>215.7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00	198.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0	17.70	0.00			

公开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97.72	一、本年支出	3197.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46.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5.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3197.72</b>	<b>支 出 总 计</b>	<b>3197.72</b>

公开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3,197.72</b>	<b>2,791.72</b>	<b>2,412.04</b>	<b>379.68</b>	<b>406.0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346.72</b>	<b>1,940.72</b>	<b>1,561.03</b>	<b>379.68</b>	<b>406.00</b>
<b>20404</b>	<b>检察</b>	<b>2,346.72</b>	<b>1,940.72</b>	<b>1,561.03</b>	<b>379.68</b>	<b>406.00</b>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0.72	1,940.72	1,561.03	379.6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0.00	0.00	0.00	18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1.00	0.00	0.00	0.00	221.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35.30</b>	<b>435.30</b>	<b>435.3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35.30</b>	<b>435.30</b>	<b>435.30</b>	<b>0.00</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30	250.30	250.3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45.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8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15.70</b>	<b>215.70</b>	<b>215.7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15.70</b>	<b>215.70</b>	<b>215.7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00	198.00	198.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0	17.70	17.70	0.00	0.00

公开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2791.72</b>	<b>2412.04</b>	<b>379.68</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161.74</b>	<b>2161.74</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321.09	321.0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0.01	420.01	0.00
30103	奖金	787.63	787.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0	14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0	45.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0	8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00	12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00	198.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50.00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79.68</b>	<b>0.00</b>	<b>379.68</b>
30201	办公费	46.79	0.00	46.79
30202	印刷费	12.00	0.00	12.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21.00	0.00	21.00
302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0	0.00	29.00
30211	差旅费	20.00	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0	0.00	65.00
30214	租赁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1.50	0.0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15.00	0.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60	0.00	6.60
30229	福利费	55.00	0.00	5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0	0.00	1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79	0.00	72.7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50.30</b>	<b>250.30</b>	<b>0.00</b>
30302	退休费	250.30	250.30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开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80	0.00	38.60	19.80	18.80	0.20

公开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6.00	4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06.00	4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13	新洲区检察院		406.00	4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Y000000126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新洲区检察院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1.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T000000124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新洲区检察院	221.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刘梦云	联系电话	8935296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197.72	100%	2922.91	32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97.72	100%	2922.91	32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12.04	75.43%	2185.42	2308.41
		运转类项目支出	564.68	17.66%	660.49	733.5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21	6.91%	77	158
		合计	3197.72	100%	2922.91	3200
部门职能概述	我院经费用于依法对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服务我区中心工作，维护我区经济运行的良好环境。					
年度工作任务	1、保障各项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 2、保障院大楼安全、有序运转； 3、保障食堂、车辆为检察工作的支撑； 4、为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张提供经费。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221	221	为检察机关职能范围内的自侦、侦查监督、公诉、控申及公益诉讼等所有检察业务的经费予以保障，包含 1 办案差旅费、2 雇员制辅助人员工资、3 委托业务费等	

				项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185	185
	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配套安排专项资金保证机关大楼的运转维护; 2、办案区维修; 3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4. 车辆配套设施维修维护 5. 扶贫经费 6. 援疆援藏经费. 7. 各项信息化设备、系统的维修维护。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有效支撑。一是准确打击刑事犯罪,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认真做好控告申诉工作, 化解社会矛盾, 服务经济建设; 三是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维护司法公正; 四是切实加强侦查活动监督; 五是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 六是加强对民事行政活动监督; 七是加强监所检察监督; 八是加强公益诉讼监督。随着检察业务的深入开展, 履行职能过程中, 出现了新难点新问题, 为了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 增加经费是新形势下保障办案的重要举措。</p> <p>目标 2: 保障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 保障全年办案、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一是保障综合管理业务工作有效开展,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二是保障支撑机关运转正常进行, 达到在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检察管理、检务公开、网络平台等各项检察工作中应用要求。</p>		<p>目标 1: 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有效支撑。一是准确打击刑事犯罪,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认真做好控告申诉工作, 化解社会矛盾, 服务经济建设; 三是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维护司法公正; 四是切实加强侦查活动监督; 五是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 六是加强对民事行政活动监督; 七是加强监所检察监督; 八是加强公益诉讼监督。随着检察业务的深入开展, 履行职能过程中, 出现了新难点新问题, 为了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 增加经费是新形势下保障办案的重要举措。</p> <p>目标 2: 保障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 保障全年办案、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一是保障综合管理业务工作有效开展,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二是保障支撑机关运转正常进行, 达到在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检察管理、检务公开、网络平台等各项检察工作中应用要求。</p>	

长期目标 1:	<p>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有效支撑。一是准确打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社会稳定；二是认真做好控告申诉工作，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经济建设；三是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维护司法公正；四是切实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五是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六是加强对民事行政活动监督；七是加强监所检察监督；八是加强公益诉讼监督。随着检察业务的深入开展，履行职能过程中，出现了新难点新问题，为了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增加经费是新形势下保障办案的重要举措。</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不低于 1 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7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8%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p>保障武汉市新洲区人民院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办案、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一是保障综合管理业务工作有效开展，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二是保障支撑机关运转正常进行，达到在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检察管理、检务公开、网络平台等各项检察工作中应用要求。</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保洁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3 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一类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达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p>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有效支撑。一是准确打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社会稳定；二是认真做好控告申诉工作，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经济建设；三是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维护司法公正；四是切实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五是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六是加强对民事行政活动监督；七是加强监所检察监督；八是加强公益诉讼监督。随着检察业务的深入开展，履行职能过程中，出现了新难点新问题，为了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增加经费是新形势下保障办案的重要举措。</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看守所监管覆盖面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70%	≥70%	≥7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主要证据复核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涉案财物处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进校园”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p>保障武汉市新洲区人民院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办案、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一是保障综合管理业务工作有效开展，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二是保障支撑机关运转正常进行，达到在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检察管理、检务公开、网络平台等各项检察工作中应用要求。</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的数量	11	11	1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6284 m <sup>2</sup>	6284 m <sup>2</sup>	6284 m <sup>2</sup>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一类	一类	一类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1-1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2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匡正	联系电话	893529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广场街 114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2-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p>新洲区人民检察院综合楼是集办公、办案、技术、会议等为一体办公办案场所，是本院干警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基础设施。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9083.4 平方米，为机关办公、办案、专业和技术用房必需场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整个综合楼物业保障应实行社会化管理，需要配套安排专项资金保证综合楼的运转维护和物业管理。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配套安排专项资金保证机关大楼的运转维护；2、办案区维修；3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4. 车辆配套设施维修维护 5. 扶贫经费 6. 援疆援藏经费. 7. 各项信息化设备、系统的维修维护。</p>		
项目实施方案	<p>通过工作人员政治思想和文化知识学习费用、后勤保障服务费用、司法行政事务相关委托业务费用、购置资产费用等实施；通过检察工作互联网宽带费用、网络运行维护费用实施。</p>		
项目总预算	185	项目当年预算	1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0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88 万元，2020 年 12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新增 16 人，相关综合保障费用增加，且 2000 年建成的 大楼维修维护费有所增加，另有食堂扩建、阳检室维修维护、变压器更换三项因为已经存在安全隐患而 急需改造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申请经费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用	订阅报纸、杂志、购买日用消耗品、A4纸等	30201-办公费	32.7	日常购买 A4 纸、宣传制作约需 20 万元，订阅报纸杂志 5 万元，购买日用品、办公用品、防疫物品等 1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大楼保洁、保安等	30209-物业管理费	15.5	保安人员 5 人，劳务费人均年收入 46000 元，5 人合计 23 万元；保洁 4 人，2500 元/人/月*12*4=12 万元，年合同外包；大院绿化养护维护费 4000 元/月*12=4.8 万元	
维修维护费	用于大楼和阳检室维修维护	30213-维修(护)费	80	由于阳检室外墙老化，存在安全隐患需要维护，墙面 5000 平方米*100 元/平方米=50 万元。变压器改造 50 万元、食堂由于新增人员和防疫社交距离的需要，已经保障全员同时就餐，约需 50 万元改造。	
租赁费	日常、网络的租赁费	30214-租赁费	20	检察网络年租赁费约 2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工程审计、财务审计等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	工程审计 1.5 万元，财务审计 0.5 元	
办公设备购置	购买日常用资产	31002-设备购置	15	由于资产清点的需要，购买条码打印机及扫描器 2 台 4 万，院内用交换机 6 台 6 万，档案柜 5 个 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更新一台公车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9.8	公务用车 18 万元，税金 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轿车		1		19.8	
物业管理服务		1		15.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目标 1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院综合楼是集办公、办案、技术为一体，是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的基础设施。为更好的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申请此项目。作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确保机关工作有效运转。			
总目标 2		保障武汉市新洲区人民院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办案、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一是保障综合管理业务工作有效开展，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二是保障支撑机关运转正常进行，达到在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检察管理、检务公开、网络平台等各项检察工作中应用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保洁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3 个月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一类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达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的数量	11	11	11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6284 m <sup>2</sup>	6284 m <sup>2</sup>	6284 m <sup>2</sup>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一类	一类	一类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1-2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2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匡正	联系电话	893529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广场街 114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等文件，检察机关赋有自侦、侦查监督、公诉、控申及公益诉讼等职能，随着检察业务的深入开展，履行职能过程中，出现了新难点新问题，为了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增加经费是新形势下保障办案的重要举措。为检察机关职能范围内的自侦、侦查监督、公诉、控申及公益诉讼等所有检察业务的经费予以保障，包含 1 办案差旅费、2 雇员制辅助人员工资、3 委托业务费等项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业务知识学习费用、普法宣传费用、办案差旅费用、协助办案劳务费用、购置资产费用等实施。		
项目总预算	221	项目当年预算	2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77 万元，2021 年 15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雇员制辅助人员 16 人工资，业务部门专业性增强，委托业务费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用	业务部门购买业务用书、征订、普法材料等	30201-办公费	16	认罪认罚业务办公经费，由于犯罪手段和侦查手段的更新，法条解释的完善，本业务需要大量学习培训和文书工作，因此申请办公经费 16 万元	
差旅费	业务部门出差费用	30211-差旅费	20	用于日常检查业务的差旅费 20 万元。初步估算，符合差旅费报销要求的约有 400 人次/天（差旅补助 150 元+住宿 350 元）*20 人*20 天=20 万元。由于我院属于远城区，距离上级单位和市内各看守所均路途遥远，本区内的差旅费管理规定写明了出了郟城街道即为出差，因此差旅费较多	
劳务费	雇员制辅助人员、文员工资、零星扫描劳务费、合同制辅助人员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170	雇员制辅助人员工资公用 6.2 万元/年*16 人=99.2 万，档案整理劳务费 0.8 万元；合同制辅助人员劳务费人均年收入 5 万元，14 人合计 7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专业人士协助办案费用	30227-委托业务费	5	公益诉讼工作，会面临环评、水质监测等专业评估，需要聘请专业机构协助调查，预计费用 5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购买办公用资产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	检察工作购买办公用固定资产，用于办案需求，7 架文件柜*0.8 万=5.6 万元；pc 服务器 4 台*1.1 万=4.4 万，合计 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目标 1		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有效支撑。一是准确打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社会稳定；二是认真做好控告申诉工作，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经济建设；三是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维护司法公正；四是切实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五是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六是加强对民事行政活动监督；七是加强监所检察监督；八是加强公益诉讼监督。随着检察业务的深入开展，履行职能过程中，出现了新难点新问题，为了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增加经费是新形势下保障办案的重要举措。			
总目标 2		一是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组织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入合法权益。三是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的经费支持用途包含办案差旅费、雇员制辅助人员工资、委托业务费等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不低于1次/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7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看守所监管覆盖面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70%	≥70%	≥7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主要证据复核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案财物处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进校园”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197.7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8 万元，下降 0.07%，与 2021 年基本一致。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19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7.72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19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1.72 万元，占 87.3%；项目支出 406 万元，占 12.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97.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197.7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46.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97.7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28万元，下降0.07%，与上年基本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2791.72万元，占87.3%，其中：人员经费2412.04万元、公用经费379.68万元；项目支出406万元，占12.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940.7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6.28万元，减少4.26%，主要是公用经费厉行节约。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5万，比2021年预算增加57万元，增加44.53%，主要是将于检察业务密切相关的费用放入项目经费，导致增加，具体经费实际与上年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21万，比2021年预算增加63万元，增加39.87%，主要是2022年将雇员和文员的劳务工资全部放入项目经费，导致增加，具体经费实际与上年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0.3万，比2021年预算减少33.7万元，

减少 11.87%，主要是我院 2021 年有 2 位退休干警去世，导致费用降低。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0 万，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减少 2.78%，基本与去年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 万，与 2021 年预算一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0 万，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减少 6.98%，主要是经过仔细核算，上一年度行政单位医疗较多，公务员医疗补助不足，因此进行了内部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0 万，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加 9.09%，主要是经过仔细核算，上一年度行政单位医疗较多，公务员医疗补助不足，因此进行了内部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8 万，与 2021 年预算一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7.7 万，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9 万元，减少 11.48%，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91.72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2161.7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0.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379.6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2021年增加18.8万元，增长94%，主要是2022年计划购买一台含税价19.8万元的公务用车。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40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18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大楼的运转维护、办案区维修、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车辆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各项信息化设备系统的维修维护等。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221万元，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办案差旅费、办公费、雇员制和合同制辅助人员工资、委托业务费等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379.68万元(即公用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54.1万元。包括：货物类19.8万元，服务类34.3万元。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34.3万元。其中：其中：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14.3万元、车辆加油服务4.5万元、物业管理服务15.5万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3346.65万元，

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9083.4 平方米，房屋 10871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1 年新增国有资产 52.84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 969 台，原值 8570272.58 元，2021 年增加 2.42%；专用设备 48 台，原值 3670345 元，2021 年增加 7.97%；家具用具原值 1809956 元，2021 年增加 1.57%。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3197.7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